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37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联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黄创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338185575H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6号E栋10-15

卡

经查，2021年9月10日下午，我局到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车间里有2条喷粉烘干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为一个喷粉房加一个烘烤房，喷粉房和烘烤房有生产使用

痕迹，烘烤房未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车间现场堆放各种原料钢材和成品金属栏杆。核查发现你公司把铁制品喷涂聚酯粉后放入烘烤房烘烤的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无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9 月 10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1 年 9 月 1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1 年 9 月 10 日现场检查照片及相关书证材料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谭 前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年9月13日印发

